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2.09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9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6.20.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基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發展需求，本院設立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宗旨在於有效運用與整合本院教學與研究空間，以充份發揮資源共享精神，合理配置與規劃本院空間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1.院共同教室、實驗室、專業教室及相關空間之規劃。
 - 2.教師研究室增設與異動之規劃。
 - 3.各系專業教室之增設與異動之規劃。
 - 4.爭取並分配本院新增空間。
 - 5.議決空間相關申請案。
 - 6.其他空間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由院長、所屬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及各系所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- 五、 院長為本會會議召開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，得指定代理人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院暨各系、學位學程之空間相關提案，經本會議決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